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本期摘要**NEW 校園焦點****陽明訊息****山腰部落格****課輔部落格****愛無國界專欄****捐款芳名錄****副刊專欄****山腰電影院****閱讀旅行****實習甘苦談****副刊投稿****相簿集錦**

發行人：吳妍華
總編輯：王瑞瑤
執行編輯：劉柚佑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**陽明訊息**

因應H1N1新型流感應變措施

傳統醫學大樓 停電通知

本校98學年度車輛通行證自9月1日開始辦理

98學年度上學期接駁車行駛路線時間表

圖書館視聽區『9月份音樂聆賞活動』

現正收看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徵求事宜**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徵求事宜**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人文領域（不含社會科學領域，以下同）人才培育國際交流，提升人文領域人才培育水準，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

(一) 海外活動類：

1. 海外專題研究：以大學人文領域之全職研究生為補助對象，其博碩士論文或專案研究應涉及海外國家或地區，並赴該地蒐集民族誌資料、實地田野調查與使用我國缺乏之館藏、文獻及資料者。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並盡督導之責。
2. 海外專題研習：以大學人文領域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，辦理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之創新性及先導性短期活動或課程。

(二) 國內活動類：

1. 以大學人文領域系所院為補助對象，辦理人文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國際學生討論會、密集課程或系列講座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 各補助類型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海外活動類：
 - (1)海外專題研究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。
 - (2)海外專題研習：二十萬元。
2. 國內活動類：
 - (1)國際學術研討會：三十萬元。
 - (2)國際學生討論會：三十萬元。
 - (3)密集課程：二十萬元。
 - (4)系列講座：十五萬元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上半年(一月至六月)活動申請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受理該年度下半年(七月至十二月)活動申請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(網址：hss.edu.tw)，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(傳)送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(11699木柵郵局第1-54號信箱)。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，免備函，以郵戳為憑。郵件封面應註明「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-xxxx類」。

(四) 資料應完備，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HSS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(<http://hss.edu.tw>)，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、資料不齊全、未裝訂完備、及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→  完整說明文件下載

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際事務處王俊仁(分機.2380)

<國際事務處公告>

[\[←\] 回上一頁](#) [\[◎\] 回到首頁](#) [\[↑\] 回到最上](#)